

(2017)浙0102民初3454号

梅俊: 本院受理原告金广欢诉被告梅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梅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广欢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金广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梅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840元,由原告金广欢负担295元,剩余案件受理费54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梅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487号

李文荣: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文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文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2592.7元;如果被告李文荣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文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735号

新疆联宇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

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宝塔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驰盛投资有限公司、朱红: 原告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405号

袁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俞树浪诉你及潘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违约金、支付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844号

袁彩虹: 本院受理原告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7日

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10号

袁小红、林雪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诉你们及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38号

曾卫国、曾保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珍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80号

浙江科达电器技术发展公司、杭州江干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钱钊友诉你们及被告杭州下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潘志荣、郑娟琴、湖州聚龙大厦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人与黄岚岚、张国强于2018年2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方应按照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湖吴商外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给付本人借款本金588万元及相应利息,本人已就该笔债权及债权项下的其他权利于2018年2月3日起转让给受让方黄岚岚、张国强。请贵方依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湖吴商外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将本金588万元及相应利息直接支付给黄岚岚、张国强。 特此通知。 通知人 刘建 2018年2月7日

遗失声明

黄鼎遗失医师资格证一本,编号为200433141420921,声明作废。 苍南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27000129540,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樊有池: 傅文枝已将对你所享有的债权(具体详见2010金义商初字第964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了刘银山,要求你方立即向刘银山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傅文枝 刘银山 2018年2月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7-A-75-001),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58227909 联系人:张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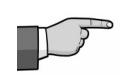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7 columns: 贷款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方式.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loan and debt information.

送达公告

当事人齐锐(公民身份证号220102196612111825);当事人李红伟(公民身份证号220102196508190615):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87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齐锐、李红伟从2015年4月开始,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阳光天际68幢6-2室二楼和三楼的4个露台进行了改扩建,并将地下室进行了部分开挖。经现场测量,当事人将二楼和三楼的4个露台搭建成了4间房屋。其中二楼南侧露台拆除了原有的木质花架,并依托该处北侧和东侧的原有墙体,用砖混结构搭建了一间房屋,南北长约4.25米,东西宽约3.93米,高约2.77米,建筑面积约16.70平方米;三楼南侧露台用砖混结构搭建了一间房屋,保留原有该处露台的出入口作为扩建房屋的房门,南北长约4.43米,东西宽约3.63米,高约2.76米,建筑面积约16.08平方米;三楼西侧露台依托原有东侧和西侧68-3室的墙体用砖混结构搭建了一间房屋,封闭了原有东侧墙体的出入口,在新建南侧墙体开了门,并将该处露台东面三楼主体房屋南侧的檐廊进行了封包,封包区域与西侧露台搭建的房屋连通,其中西侧露台搭建的房屋南北长约2.74米,东西宽约3.00米,高约2.48米,建筑面积约8.22平方米;三楼主体房屋南侧的檐廊封包后拆除了原有的内侧墙体,封包区域东西长约4.20米,南北宽约1.60米,建筑面积约6.72平方米;三楼北侧露台拆除了原有的南侧墙体,用砖混结构搭建了一间房屋,南北长约2.72米,东西宽约3.94米,高约2.80米,建筑面积约10.72平方米,合计地上建筑面积约58.44平方米。另外,当事人对原有车库及地下一层与车库中间部分进行了部分开挖,其中地下一层开挖部分南北长约14.17米,东西宽约7.51米,高约3.42米,建筑面积约106.42平方米,地下一层南沿与地上一层门廊外沿齐平;地下二层为原有车库,原有车库宽度约为3.6米,深度约为6米,当事人现将车库北扩约4.51米,东西扩建后宽约3.8米,高约2.09米,建筑面积约17.14平方米;由于该处层高小于2.20米,所以建筑面积计算一半,合计地下建筑面积约114.99平方米。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内部建有楼梯用于上下。地上和地下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173.43平方米。案发时二楼南侧和三楼南侧、西侧、北侧的4个露台改扩建的房屋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还未完工。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只做了开挖,还未进行其他施工内容。 2017年7月4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该建设行为未经规划审批,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相关部门调取的房产信息和竣工图纸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露台改扩建部分)、对开挖的地下室予以回填并恢复原状(建筑面积约173.43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服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月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4民初609号

沈永敏、刘静: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英、包立与你们以及第三人俞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55号

王志员、汤春娟: 本院受理原告李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85号

倪泽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84号

倪泽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919号

徐士良: 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796号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崇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798号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崇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7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8号

申请人嘉兴市联强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记载:票号30500053 25360982、票面金额100000.0元、出票人杭州允典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心宜树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出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11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891号

杭州景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邵黎明、邵志浩: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47号

许戎华: 本院受理原告牛俊新诉被告许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63号

余道锋: 本院受理原告陈盖虎诉被告余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晖、吕建良、竹承峰等36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7)第24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徐晖、吕建良、竹承峰等36位申请人截止2017年6月的工资款共计220616.21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2月7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18年第1号) 泰顺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因你单位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六条、七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机关地址: 杭州市保俶路32号,邮编: 310007 联系人: 陶欣, 电话: 0571-81050580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2月7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18年第2号) 临海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因你单位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六条、七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机关地址: 杭州市保俶路32号,邮编: 310007 联系人: 陶欣, 电话: 0571-81050580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2月7日